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國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國隆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裕誠路56號」更正為「裕誠路86號」、第6行「顏廷皓」更正為「顏皓廷」、第8行更正為「……、左肩多處鈍挫傷、頭部鈍挫傷」；證據部分「被告謝國隆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被告謝國隆於警詢之供述及偵訊中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謝國隆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問題，率爾對告訴人劉季糧為傷害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，彰顯其欠缺對他人身體應有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罪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及檢察官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3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4 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林家妮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十萬元
16 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0167號

20 被 告 謝國隆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□謝國隆(所涉恐嚇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劉季糧互不相識。

25 源於劉季糧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下午5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6 ○路00號前與第三人顏皓廷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顏皓廷人車倒
27 地後，卡在劉季糧所駕駛之車輛下方；適謝國隆在其位於高雄
28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住處聽到碰撞聲響後即下樓查看，見
29 劉季糧未立即協助將傷者即顏廷皓救出，因此心生不滿，竟基
30 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劉季糧，導致劉季糧受有左臉、左

- 01 頸、左下巴、左肩及頭部等多處鈍挫傷。
- 02 □案經劉季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-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4 □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謝國隆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並
- 05 有告訴人劉季糧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(證)述及高雄榮民總醫院
- 06 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憑，是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客觀事實
- 07 相符，其犯行堪可認定。
- 08 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請審酌被告斯
- 09 時因見他人受傷，出於救人之急切心情下，一時失慮致罹刑
- 10 章，且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等，請量處妥適之刑。
- 11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5 檢 察 官 李汶哲